

華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二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整

地 點：桃園市中壢區中山路88號17樓（本公司會議室）

出 席：本公司已發行股數30,800,000股，出席股數計19,059,496股（包括委託出席），
佔公司已發行股數61.88%，已達法定出席股數。

出席董事：鄭石治、陳新煥、李賴明祝、張榮銘、薛榮生、郭子弘。

列 席：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李麗鳳 會計師。

主席：董事長 鄭石治



紀錄：呂怡萱



一、宣佈開會：出席股數已達公司法規定之數額，依法由主席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民國111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本公司111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

第二案：審計委員會查核111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

第三案：本公司111年度盈餘分配案，報請 公鑒。

說 明：1.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董事會得決議分派現金股利。

2.本次盈餘分配，擬配發股東現金股利每股配發新台幣(以下同)3.0元，以基準

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有股份之比例發給。

3.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三】。

第四案：本公司111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案，報請 公鑒。

說 明：依公司章程所訂之提撥比率及本公司111年度獲利狀況，未計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稅前淨利新台幣319,926,050元，提撥如下，並全數以現金方式發放。

類別	提撥比例	提撥金額
員工酬勞	6.0%	19,195,563
董事酬勞	1.5%	4,798,891
合計		23,994,454

第五案：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結果及薪資報酬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個別績效評估結果，個別薪資報酬之內容及數額，與績效評估結果之關聯性及合理性，皆符合「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政策」。

第六案：本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原：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部分條文修訂案，報請 公鑒。

說 明：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1年12月12日金管證發字第1110361758號函及110年11月25日金管證發字第1100375814號之規定，修正部分條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四】。

第七案：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訂案，報請 公鑒。

說 明：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1年08月05日金管證發字第1110383263號函，修正部分條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五】。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承認111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董事會提)

說明：本公司111年度財務報表資產負債表、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李麗鳳會計師及郭乃華會計師查核完竣，併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三】及【附件六】，茲提請本次股東常會承認。

決議：投票表決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9,059,496股(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273,509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17,873,781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267,810權)	93.77%
反對權數18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18權)	-%
棄權與未投票權1,185,697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5,681權)	6.22%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訂案，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1年3月7日金管證交字第1110133385號，修正部分條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七】。

決議：投票表決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9,059,496股(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273,509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17,873,781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267,810權)	93.77%
反對權數18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18權)	-%
棄權與未投票權1,185,697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5,681權)	6.22%

第二案：為配合本公司辦理初次申請股票上市櫃現金增資暨原股東全數放棄認購權案，提請 討論。 (董事會提)

- 說明：1.本公司為配合股票申請上市櫃之相關法令規定，擬於適當時機以本公司上市櫃掛牌時股本10%以上，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作為初次上市櫃提出公開承銷之股份來源。
- 2.本次現金增資擬依公司法第267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之10%~15%由本公司員工認購，員工放棄之部分，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
- 3.除前項保留員工認購外，其餘85%~90%擬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七條及申請股票上市櫃之法令規定，提請股東會同意，由原股東放棄認購，以供全數提撥辦理上市櫃前之公開承銷，不受公司法第267條關於原股東優先認購之規定。
- 4.本次發行計畫之主要內容(包括發行價格、實際發行數量、發行條件、募資金額、預計進度及可能產生效益等相關事項)，暨其他一切有關發行計畫之事宜，或未來如主管機關之核定及基於管理評估或客觀條件需要修正時，暨本案其他未盡事宜之處，擬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 5.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及相關規定，本公司上市櫃前擬採何種承銷方式，擬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決定之。
- 6.本次增資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已發行普通股相同。
- 7.本次增資發行之普通股俟股東會通過，併奉呈主管機關核准後，另行召開董事會決議增資基準日。

決議：投票表決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9,059,496股(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273,509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17,870,637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264,666權)	93.76%
反對權數3,162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3,162權)	0.01%
棄權與未投票權1,185,697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5,681權)	6.22%

第三案：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訂案，提請 討論。

(董事會提)

說 明：因應營運需求，修正部分條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八】。

決 議：投票表決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9,059,496股(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273,509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17,873,781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267,810權)	93.77%
反對權數18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18權)	-%
棄權與未投票權1,185,697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5,681權)	6.22%

八、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無

九、散會：同日上午 10 時 27 分

本次股東會無股東提問。

(本次股東會會議記錄僅載明會議進行要旨，且僅載明對議案之結果；會議進行內容、程序及股東發言仍以會議影音為準。)

【附件一】 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

華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



致股東報告：

本公司 111 年度主係因應半導體廠客戶擴廠需求使營收上升，全年合併營業收入新台幣 2,015,734 仟元，較 110 年度增加 36.84%，合併稅後淨利新台幣 241,969 仟元，較 110 年度成長 66.49%，每股稅後淨利新台幣 7.90 元，本次配發現金股利每股 3.0 元。

111 年度對本公司而言是充滿挑戰的一年，自爆發新冠疫情及烏俄戰爭至今，因封城、全球供應鏈中斷及遠距工作之議題，造成晶片供不應求，半導體客戶擴廠需求增加，本公司受惠於此，訂單及營收大幅成長；同時，亦因新冠疫情及烏俄戰爭，造成通膨及供應鏈危機，考驗本公司對原物料成本控制之應變能力，幸而，不負股東期待，111 年度在此挑戰下仍交出不錯的成績單。

地球持續暖化，不因全世界的疫情而起變化，112 年 1 月立法院三讀通過，《氣候變遷因應法》，並正式將「2050 淨零排放」目標入法，足以顯示政府欲推動國家、產業與社會達成淨零排放的決心，鼓勵並鞭策企業營業活動與環境達到平衡，兩大晶圓代工廠已加入 RE100 全球再生能源倡議，致力達成 2050 年淨零排放目標，並邀請供應商加入並訂定減碳目標。

此目標與本公司長年經營理念相同，邁向永續經營(ESG)是本公司之未來方向及企業社會責任，全球減量二氧化碳的期待是人類共同奮鬥的目標，為了與世界環保的腳步同步，進行保護改善地球人類生存的環境，本公司和國外的專業公司及國內專業研發機構與學術單位共同合作開發相關的設備和系統，因應市場日益的需求。

半導體產業中製程環境微汙染是品質與良率的關鍵，故本公司積極投入研發，針對原有 VOCs 防治系統持續改良及創新設計。另外，針對自行開發之中空纖維管膜之材料及應用上持續開拓，如半導體微汙染控制用 AMC 吸附管膜吸附材（化學濾網濾網）及技術、熱回收高分子管式膜乾燥系統、CO₂ 吸附材等，增加本公司在環境空氣處理系統應用領域之廣度。

最後，希望全體股東共同支持達成目標，感謝各位股東們對本公司的支持與肯定。

敬祝各位股東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



111 年度營業報告(合併)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1 年度		110 年度		增減情形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營業收入	2,015,734	100	1,473,080	100	542,654	36.84
營業毛利	410,997	20	282,202	19	128,795	45.64
營業損益	249,991	12	163,541	11	86,450	52.86
稅前淨利	299,864	15	172,639	12	127,225	73.69

二、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本公司 111 年度財務收支情形良好，每股盈餘為 7.90 元，獲利能力分析如下：

分析項目	年度		111 年度
	負債佔資產比率	A	
財務結構 (%)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B	59.31
	流動比率 (%)	C	267.92
償債能力	速動比率 (%)	D	140.64
	利息保障倍數 (倍)	E	113.34
	資產報酬率 (%)	F	4,544.39
獲利能力	股東權益報酬率 (%)	G	12.41
	占實收資本比率 (%)	營業利益	30.44
		稅前純益	81.17
	純益率 (%)		97.36
	基本每股純益 (元)		12.00
			7.90

董事長：



經理人：



主辦會計：



【附件二】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經董事會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李麗凰及郭乃華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 致

華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二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張榮銘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四 月 十 二 日

【附件三】 盈餘分配表


華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111年度

項 目	金額	單位：新台幣元 備註
期初未分配盈餘	248,135,662	
加：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2,817,443	A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250,953,105	
加：本期稅後淨利	241,970,689	B
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380,216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0%)	(24,478,813)	C=(A+B)*10%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469,825,197	
分配項目		
現金股利(3.0元/股)	(92,400,0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377,425,197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附件四】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原：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華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原：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文件名稱	<u>企業社會責任</u> 實務守則	文件名稱	<u>永續發展</u> 實務守則	配合金管證發字第 1100375814 號令規定修改
第 1 條 訂定目的	為實踐 <u>企業社會責任</u> ，並促成經濟、環境及社會之進步，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爰參照『上市上櫃公司 <u>企業社會責任</u> 實務守則』制定本公司 <u>企業社會責任</u> 實務守則(以下簡稱「本守則」)，以管理其對經濟、環境及社會風險與影響。	第 1 條 訂定目的	為實踐 <u>永續發展</u> 責任，並促成經濟、環境及社會之進步，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爰參照『上市上櫃公司 <u>永續發展</u> 實務守則』制定本公司 <u>永續發展</u> 實務守則(以下簡稱「本守則」)，以管理其對經濟、環境及社會風險與影響。	配合金管證發字第 1100375814 號令規定修改
第 3 條	鼓勵實踐 <u>企業社會責任</u> 鼓勵於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積極實踐 <u>企業社會責任</u> ，以符合國際發展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 <u>企業責任</u> 為本之競爭優勢。	第 3 條	鼓勵實踐 <u>永續發展</u> 鼓勵於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積極實踐 <u>永續發展</u> ，以符合國際發展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 <u>永續發展</u> 為本之競爭優勢。	配合金管證發字第 1100375814 號令規定修改
第 4 條	履行 <u>企業社會責任</u> 應盡之注意 履行 <u>企業社會責任</u> ，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	第 4 條	履行 <u>永續發展</u> 應盡之注意 履行 <u>永續發展</u> ，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	配合金管證發字第 1100375814 號令規定修改
第 5 條	實踐 <u>企業社會責任</u> 之原則 對於 <u>企業社會責任</u> 之實踐，宜依下列原則為之： 5.1 落實公司治理。 5.2 發展永續環境。 5.3 維護社會公益。 5.4 加強 <u>企業社會責任</u> 資訊揭露。	第 5 條	實踐 <u>永續發展</u> 之原則 對於 <u>永續發展</u> 之實踐，宜依下列原則為之： 5.1 落實公司治理。 5.2 發展永續環境。 5.3 維護社會公益。 5.4 加強 <u>永續發展</u> 資訊揭露。	配合金管證發字第 1100375814 號令規定修改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第 6 條	<p>訂定<u>企業社會責任</u>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p> <p>6.1 考量國內外<u>企業社會責任</u>之發展趨勢與企業核心業務之關聯性、公司本身及其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等，訂定<u>企業社會責任</u>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股東會報告。</p> <p>6.2 股東提出涉及<u>企業社會責任</u>之相關議案時，公司董事會宜審酌列為股東會議案。</p>	第 6 條	<p>訂定<u>永續發展</u>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p> <p>6.1 考量國內外<u>永續發展</u>之發展趨勢與企業核心業務之關聯性、公司本身及其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等，訂定<u>永續發展</u>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股東會報告。</p> <p>6.2 股東提出涉及<u>永續發展</u>之相關議案時，公司董事會宜審酌列為股東會議案。</p>	配合金管證發字第 1100375814 號令規定修改
第 8 條	<p>8.1 董事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企業實踐<u>社會責任</u>，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以確保<u>企業社會責任</u>政策之落實。</p> <p>8.2 董事會於公司履行<u>企業社會責任</u>時，宜包括下列事項：</p> <p>8.2.1 提出<u>企業社會責任</u>使命或願景，制定<u>企業社會責任</u>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p> <p>8.2.2 將<u>企業社會責任</u>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並核定<u>企業社會責任</u>之具體推動計畫。</p> <p>8.2.3 確保<u>企業社會責任</u>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p>	第 8 條	<p>8.1 董事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企業實踐<u>永續發展</u>，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以確保<u>永續發展</u>政策之落實。</p> <p>8.2 董事會於公司履行<u>永續發展</u>時，宜包括下列事項：</p> <p>8.2.1 提出<u>永續發展</u>使命或願景，制定<u>永續發展</u>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p> <p>8.2.2 將<u>永續發展</u>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並核定<u>永續發展</u>之具體推動計畫。</p> <p>8.2.3 確保<u>永續發展</u>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p>	配合金管證發字第 1100375814 號令規定修改
第 9 條	宜定期舉辦履行 <u>企業社會責任</u> 之教育訓練，包括宣導前條第二項等事項。	第 9 條	宜定期舉辦履行 <u>永續發展</u> 之教育訓練，包括宣導前條第二項等事項。	配合金管證發字第 1100375814 號令規定修改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第 10 條	<p>10.1 為健全企業社會責任之管理，宜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專(兼)職單位，負責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p> <p>10.2 訂定合理之薪資報酬政策，以確保薪酬規劃能符合組織策略目標及利害關係人利益。</p> <p>10.3 員工績效考核制度宜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並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p>	第 10 條	<p>10.1 為健全永續發展之管理，宜設置推動永續發展之專(兼)職單位，負責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p> <p>10.2 訂定合理之薪資報酬政策，以確保薪酬規劃能符合組織策略目標及利害關係人利益。</p> <p>10.3 員工績效考核制度宜與永續發展政策結合，並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p>	配合金管證發字第 1100375814 號令規定修改
第 11 條	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透過適當溝通方式，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其所關切之重要 企業社會責任 議題。	第 11 條	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透過適當溝通方式，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其所關切之重要 永續發展 議題。	配合金管證發字第 1100375814 號令規定修改
第 13 條	資源 永續利用 宜致力於提升 各項資源 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	第 13 條	能源 永續利用 宜致力於提升 能源使用 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	配合金管證發字第 1100375814 號令規定修改
第 18 條	<p>18.1 宜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p> <p>18.2 宜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其範疇宜包括：</p> <p>18.1.1 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p> <p>18.1.2 間接溫室氣體排放：外購電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p>	第 18 條	<p>18.1 宜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p> <p>18.2 宜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其範疇宜包括：</p> <p>18.1.1 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p> <p>18.1.2 間接溫室氣體排放：外購電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p>	配合金管證發字第 1100375814 號令規定修改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第 18 條	無。	第 18 條	<u>18.1.3 其他間接排放:公司活動產生之排放,非屬能源間接排放,而係來自於其他公司所擁有或控制之排放源。</u>	1.配合金管證發字第 1100375814 號令規定修改 2.本條新增
第 27 條	與供應商合作共同落實 <u>企業社會責任</u> 27.1宜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之影響,並與其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落實 <u>企業社會責任</u> 。 27.2宜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於商業往來之前,宜評估其供應商是否有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避免與企業之 <u>社會責任</u> 政策牴觸者進行交易。 27.3與主要供應商簽訂契約時,其內容宜包含遵守雙方之 <u>企業社會責任</u> 政策,及供應商如涉及違反政策,且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造成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 27 條	與供應商合作共同落實與 <u>永續發展</u> 27.1宜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之影響,並與其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落實 <u>永續發展</u> 。 27.2宜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於商業往來之前,宜評估其供應商是否有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避免與企業之 <u>永續發展</u> 政策牴觸者進行交易。 27.3與主要供應商簽訂契約時,其內容宜包含遵守雙方之 <u>永續發展</u> 政策,及供應商如涉及違反政策,且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造成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配合金管證發字第 1100375814 號令規定修改
第 28 條	無。	第 28 條	<u>28.3 本公司宜經由捐贈、贊助、投資、採購、策略合作、企業志願技術服務或其他支持模式,持續將資源挹注文化藝術活動或文化創意產業,以促進文化發展。</u>	1.配合金管證發字第 1110361758 號函修改。 2 本條新增
第 29 條	揭露 <u>企業社會責任</u> 之相關資訊之範圍 29.1依相關法規及本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應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	第 29 條	揭露 <u>永續發展</u> 之相關資訊之範圍 29.1依相關法規及本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應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	配合金管證發字第 1100375814 號令規定修改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第 29 條	<p>29.2 揭露<u>企業社會責任</u>之相關資訊如下：</p> <p>29.2.1 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u>企業社會責任</u>之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p> <p>29.2.2 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p> <p>29.2.3 公司為<u>企業社會責任</u>所擬定之履行目標、措施及實施績效。</p> <p>29.2.4 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p> <p>29.2.5 主要供應商對環境與社會重大議題之管理與績效資訊之揭露。</p> <p>29.3 其他<u>企業社會責任</u>相關資訊。</p>	第 29 條	<p>29.2 揭露<u>永續發展</u>之相關資訊如下：</p> <p>29.2.1 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u>永續發展</u>之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p> <p>29.2.2 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p> <p>29.2.3 公司為<u>永續發展</u>所擬定之履行目標、措施及實施績效。</p> <p>29.2.4 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p> <p>29.2.5 主要供應商對環境與社會重大議題之管理與績效資訊之揭露。</p> <p>29.3 其他<u>永續發展</u>相關資訊。</p>	配合金管證發字第 1100375814 號令規定修改
第 30 條	<p>編製<u>企業社會責任</u>報告書及其內容範疇</p> <p>宜編製<u>企業社會責任</u>報告書應採用國際上廣泛認可之準則或指引，以揭露推動<u>企業社會責任</u>情形，並宜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以提高資訊可靠性。其內容宜包括：</p> <p>30.1 實施<u>企業社會責任</u>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p>	第 30 條	<p>編製<u>永續發展</u>報告書及其內容範疇</p> <p>宜編製<u>永續發展</u>報告書應採用國際上廣泛認可之準則或指引，以揭露推動<u>永續發展</u>情形，並宜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以提高資訊可靠性。其內容宜包括：</p> <p>30.1 實施<u>永續發展</u>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p>	配合金管證發字第 1100375814 號令規定修改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第 31 條	<p>檢討並改進<u>企業社會責任</u>制度</p> <p>隨時注意國內外<u>企業社會責任</u>相關準則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並改進公司所建置之<u>企業社會責任</u>制度，以提升履行<u>企業社會責任</u>成效。</p>	第 31 條	<p>檢討並改進<u>永續發展</u>制度</p> <p>隨時注意國內外<u>永續發展</u>相關準則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並改進公司所建置之<u>永續發展</u>制度，以提升履行<u>永續發展</u>成效。</p>	配合金管證發字第 1100375814 號令規定修改
第 32 條	<p><u>企業社會責任</u>實務守則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實施，並應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p>	第 32 條	<p><u>永續發展</u>實務守則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實施，並應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p>	配合金管證發字第 1100375814 號令規定修改

【附件五】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華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第 4 條	4.4 本議事規則第 6 條第 1 項各款之事項， 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 ，必須事先列入議程，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 4 條	4.4 本議事規則第 6 條第 1 項各款之事項必須事先列入議程，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配合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3263 號函修改
第 6 條	6.1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6.1.1 ~6.1.6 略 無 6.1.7 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6.1.8 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第 6 條	6.1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6.1.1 ~6.1.6 略 6.1.7 董事會未設常務董事者，董事長之選任或解任。 6.1.8 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6.1.9 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配合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3263 號函修改

【附件六】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一一一年度財務報表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華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華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華懋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華懋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華懋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華懋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華懋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工程收入之認列

華懋集團主要係承攬有機廢氣處理系統設備之設計及施工安裝相關工程，其工程收入係依完工百分比法於工程合約期間按完工程度計算而得，其中估計工程總成本係計算完工百分比之重要因子。由於估計工程總成本及合約項目等係由管理階層針對不同工程之性質、預計發包金額、工期、工程施工及工法等進行評估及判斷而得，惟因合約工期長，易受原物料及人工價格波動及工程項目追加減等影響，使得其存在複雜性之先天風險，由於估計存在某種程度之主觀性，部分工程完工比例收入計算可能存在錯誤或是造成各期間收入不實表達之重大影響，故工程合約總成本之估計屬公司重大估計及判斷，因而將其列為關鍵查核事項。工程收入認列之相關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及攸關揭露資訊，請分別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三)、五及二四。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並測試公司編制預估工程總成本之相關內部控制程序。
2. 選樣並檢視公司審核各工程項目之文件，以確認估計工程總成本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華懋集團業已編製民國 111 及 110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華懋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華懋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華懋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華懋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華懋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華懋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華懋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華懋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華懋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李麗鳳



李麗鳳

會計師 郭乃華



郭乃華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246 號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31 日

華懋科技(股)有限公司子公司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772,617	34		\$ 351,145	2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七及三一)	75,252	3		29,046	2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九及三四)	1,800	-		16,803	1	
114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二四)	268,040	12		196,912	12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十及二四)	7,811	-		11,916	1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十及二四)	358,061	16		334,758	20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十)	1,363	-		626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二六)	10	-		10	-	
130X	存貨(附註十一)	292,135	13		189,049	12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七)	68,044	3		33,394	2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十七及三四)	10,172	-		14,259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855,305	81		1,177,918	73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及三一)	423	-		423	-	
1560	合約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四)	76	-		1,218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三及三四)	357,962	16		360,637	22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十五)	43,850	2		44,590	3	
1821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十六)	8,370	-		14,275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六)	10,455	1		12,050	1	
1915	預付設備款(附註十七)	-	-		10,428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十七及三三)	1,775	-		2,153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422,911	19		445,774	27	
1XXX	資 產 總 計	\$ 2,278,216	100		\$ 1,623,692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八及三四)	\$ 36,844	2		\$ 71,758	4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二四)	733,528	32		431,099	26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九)	256,394	11		182,670	11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九)	125,931	5		123,133	8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十)	107,479	5		75,555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六)	36,512	2		29,583	2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二一)	21,288	1		17,185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十)	1,200	-		1,166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319,176	58		932,149	57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六)	17,618	1		11,219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二二)	14,097	-		17,267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二十)	430	-		345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32,145	1		28,831	2	
2XXX	負債總計	1,351,321	59		960,980	59	
	權益(附註二三及二八)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308,000	14		268,000	16	
3200	資本公積	58,006	3		9,990	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6,587	3		52,182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9,418	1		19,010	1	
3350	未分配盈餘	492,923	21		332,949	21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578,928	25		404,141	25	
3400	其他權益	(18,039)	(1)		(19,419)	(1)	
3XXX	權益總計	926,895	41		662,712	41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278,216	100		\$ 1,623,692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鄭石治



經理人：李朝明祝



會計主管：呂怡瑩



華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附註二四)				
4100	銷貨收入	\$ 38,950	2	\$ 36,714	2
4520	工程收入	1,679,038	83	1,266,997	86
4670	維修收入	297,746	15	169,369	12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u>2,015,734</u>	<u>100</u>	<u>1,473,080</u>	<u>100</u>
	營業成本 (附註十一及二五)				
5110	銷貨成本	(18,285)	(1)	(16,580)	(1)
5520	工程成本	(1,435,040)	(71)	(1,058,116)	(72)
5670	維修成本	(151,412)	(8)	(116,182)	(8)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u>(1,604,737)</u>	<u>(80)</u>	<u>(1,190,878)</u>	<u>(81)</u>
5900	營業毛利	<u>410,997</u>	<u>20</u>	<u>282,202</u>	<u>19</u>
	營業費用 (附註二五及三三)				
6100	推銷費用	(12,257)	(1)	(10,512)	-
6200	管理費用	(82,283)	(4)	(55,928)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6,478)	(3)	(55,939)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附註 十及二四)	12	-	3,718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61,006)</u>	<u>(8)</u>	<u>(118,661)</u>	<u>(8)</u>
6900	營業淨利	<u>249,991</u>	<u>12</u>	<u>163,541</u>	<u>1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附註二五 及三二)				
7100	利息收入	4,081	1	2,211	-
7010	其他收入	3,438	-	1,874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42,420	2	5,817	1
7050	財務成本	(66)	-	(804)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49,873</u>	<u>3</u>	<u>9,098</u>	<u>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299,864	15	\$ 172,639	12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二六)	(57,895)	(3)	(27,300)	(2)
8200	本年度淨利	<u>241,969</u>	<u>12</u>	<u>145,339</u>	<u>10</u>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附註二 二)	3,522	-	(1,606)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附 註二六)	(704)	-	321	-
8310		<u>2,818</u>	-	<u>(1,285)</u>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附註二三)	1,725	-	(511)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 益之項目相關之 所得稅 (附註二三 及二六)	(345)	-	102	-
8360		<u>1,380</u>	-	<u>(409)</u>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稅後淨額)	<u>4,198</u>	-	<u>(1,694)</u>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246,167</u>	<u>12</u>	<u>\$ 143,645</u>	<u>10</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七)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u>\$ 7.90</u>		<u>\$ 4.93</u>	
9810	稀 釋	<u>\$ 7.82</u>		<u>\$ 4.9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鄭石治



經理人：李賴明祝



主辦會計：呂怡萱





慈恩科 子公司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110年1月1日餘額	保				留		盈		其他權益項目		總額
		資本	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項目	總額			
A1	\$ 268,000	\$ 9,133	\$ 40,560	\$ 20,319	\$ 252,808	(\$ 19,010)				\$ 571,810		
B1	-	-	11,622	-	(11,622)	-	-	-	-	-		
B3	-	-	-	1,309	(1,309)	-	-	-	-	-		
B5	-	-	-	-	(53,600)	-	-	-	-	(53,600)		
N1	-	857	-	-	-	-	-	-	-	857		
D1	-	-	-	-	145,339	-	-	-	-	145,339		
D3	-	-	-	-	(1,285)	(405)	-	-	(1,690)	-		
D5	-	-	-	-	144,054	(405)	-	-	-	143,649		
Z1	268,000	9,990	52,182	19,010	332,949	(19,419)	-	-	-	662,712		
B1	-	-	14,405	-	(14,405)	-	-	-	-	-		
B3	-	-	-	408	(408)	-	-	-	-	-		
B5	-	-	-	-	(42,000)	-	-	-	-	(42,000)		
B9	28,000	-	-	-	(28,000)	-	-	-	-	-		
E1	12,000	48,000	-	-	-	-	-	-	-	60,000		
D1	-	-	-	-	241,969	-	-	-	-	241,969		
D3	-	-	-	-	2,818	1,380	-	-	-	4,198		
D5	-	-	-	-	244,787	1,380	-	-	-	246,167		
C17	-	16	-	-	-	-	-	-	-	16		
Z1	308,000	58,006	66,587	19,418	432,923	(18,039)	-	-	-	926,895		



董事長：靳石浩



經理人：李樹明祝



會計主管：呂怡瑩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華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299,864	\$ 172,639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1,991	13,890
A20200	攤銷費用	6,103	3,702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12)	(3,718)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之淨損失(利益)	(206)	(69)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2)	(105)
A23100	處分金融資產淨利益	-	(1)
A20900	財務成本	66	804
A21200	利息收入	(4,081)	(2,211)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857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2,048)	(3,264)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25	合約資產	(65,471)	37,548
A31130	應收票據	4,105	(5,268)
A31150	應收帳款	(26,947)	(191,390)
A31180	其他應收款	(769)	223
A31200	存 貨	(101,163)	(71,266)
A31230	預付款項	(34,650)	(5,776)
A32125	合約負債	302,429	134,059
A32130	應付票據	73,724	35,567
A32150	應付帳款	2,798	34,615
A32180	其他應付款	31,917	19,227
A32200	負債準備	4,103	43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34	204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352	35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512,137	171,049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076	2,224
A33300	支付之利息	(59)	(87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44,021)	(24,04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71,133</u>	<u>148,35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46,000)	\$ -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60)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5,003	39,312
B00200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512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560)	(83,728)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	105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746)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378	-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198)	(15,214)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	(14,254)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4,087	-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	160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	(23,238)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4,288)	(95,25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	18,507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34,914)	-
C03000	收取存入保證金	85	-
C03100	存入保證金返還	-	(72)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	(1,074)
C04500	支付本公司業主股利	(42,000)	(53,600)
C04600	發行本公司新股	60,000	-
C09900	行使歸入權	16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6,813)	(36,239)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440	(455)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421,472	16,407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51,145	334,738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72,617	\$ 351,14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鄭石治



經理人：李賴明祝



主辦會計：呂怡萱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1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 +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華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華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華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華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華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華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工程收入之認列

華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係承攬有機廢氣處理系統設備之設計及施工安裝相關工程，其工程收入係依完工百分比法於工程合約期間按完工程度計算而得，其中估計工程總成本係計算完工百分比之重要因子。由於估計工程總成本及合約項目等係由管理階層針對不同工程之性質、預計發包金額、工期、工程施作及工法等進行評估及判斷而得，惟因合約工期長，易受原物料及人工價格波動及工程項目追加減等影響，使得其存在複雜性之先天風險，由於估計存在某種程度之主觀性，部分工程完工比例收入計算可能存在錯誤或是造成各期間收入不實表達之重大影響，故工程合約總成本之估計屬公司重大估計及判斷，因而將其列為關鍵查核事項。工程收入認列之相關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及攸關揭露資訊，請分別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三)、五及二四。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並測試公司編制預估工程總成本之相關內部控制程序。
2. 選樣並檢視公司審核各工程項目之文件，以確認估計工程總成本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華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華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華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華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華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華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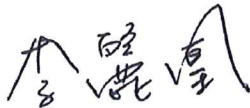
6. 對於華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華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華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李麗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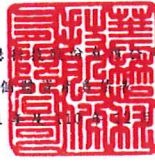
會計師 郭乃華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246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3 1 日



華想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606,098	29	\$ 238,845	1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七)	70,840	3	24,655	2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九及三三)	1,800	-	16,803	1
114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二四)	218,133	10	149,750	10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十及二四)	3,115	-	2,352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十及二四)	336,103	16	301,278	2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十、二四及三二)	10,479	1	5,056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十)	1,110	-	105	-
130X	存貨(附註十一)	291,156	14	188,654	13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七)	19,818	1	16,723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558,652</u>	<u>74</u>	<u>944,221</u>	<u>64</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	423	-	423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二)	160,892	8	131,602	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三及三三)	329,463	16	329,529	22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十五及三三)	36,040	2	36,159	2
1821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十六)	8,370	-	14,275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六)	10,455	-	12,050	1
1915	預付設備款(附註十七)	-	-	10,428	1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十七及三二)	389	-	229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546,032</u>	<u>26</u>	<u>534,695</u>	<u>36</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2,104,684</u>	<u>100</u>	<u>\$ 1,478,916</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八及三三)	\$ 36,844	2	\$ 71,758	5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二四)	601,886	29	336,146	23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九)	256,394	12	182,670	12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九)	95,223	4	85,727	6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十九及三二)	8,224	-	473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十)	101,823	5	71,972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六)	32,093	1	27,543	2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二一)	12,324	1	10,285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十)	1,183	-	1,144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145,994</u>	<u>54</u>	<u>787,718</u>	<u>53</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六)	17,618	1	11,219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二二)	14,097	1	17,267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二十)	80	-	-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31,795</u>	<u>2</u>	<u>28,486</u>	<u>2</u>
2XXX	負債總計	<u>1,177,789</u>	<u>56</u>	<u>816,204</u>	<u>55</u>
	權益(附註二三及二八)				
3100	股 本	308,000	15	268,000	18
3200	資本公積	58,006	3	9,990	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6,587	3	52,182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9,418	1	19,010	1
3350	未分配盈餘	492,923	23	332,949	22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578,928</u>	<u>27</u>	<u>404,141</u>	<u>27</u>
3400	其他權益	(18,039)	(1)	(19,419)	(1)
3XXX	權益總計	<u>926,895</u>	<u>44</u>	<u>662,712</u>	<u>45</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2,104,684</u>	<u>100</u>	<u>\$ 1,478,916</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鄭石治



經理人：李賴明祝



會計主管：呂怡萱



華懋科產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二四及三二）				
4100	銷貨收入	\$ 70,307	4	\$ 42,459	3
4520	工程收入	1,489,768	83	1,116,806	87
4600	維修收入	240,283	13	131,146	10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u>1,800,358</u>	<u>100</u>	<u>1,290,411</u>	<u>100</u>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二五及三二）				
5110	銷貨成本	(34,043)	(2)	(26,863)	(2)
5520	工程成本	(1,291,204)	(72)	(924,351)	(72)
5600	維修成本	(119,741)	(6)	(90,950)	(7)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u>(1,444,988)</u>	<u>(80)</u>	<u>(1,042,164)</u>	<u>(81)</u>
5900	營業毛利	<u>355,370</u>	<u>20</u>	<u>248,247</u>	<u>19</u>
	營業費用（附註二五及三二）				
6100	推銷費用	(12,257)	-	(10,511)	(1)
6200	管理費用	(68,846)	(4)	(43,046)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4,823)	(3)	(43,498)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損失)(附註十及二 四)	<u>1,409</u>	<u>-</u>	<u>(2,468)</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34,517)</u>	<u>(7)</u>	<u>(99,523)</u>	<u>(7)</u>
6900	營業淨利	<u>220,853</u>	<u>13</u>	<u>148,724</u>	<u>12</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五及三二）				
7100	利息收入	3,082	-	998	-
7010	其他收入	853	-	440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43,644	2	6,928	-
7050	財務成本	(66)	-	(804)	-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	<u>27,565</u>	<u>2</u>	<u>12,102</u>	<u>1</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 計	<u>75,078</u>	<u>4</u>	<u>19,664</u>	<u>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295,931	17	\$ 168,388	13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二六)	(53,962)	(3)	(23,049)	(2)
8200	本年度淨利	<u>241,969</u>	<u>14</u>	<u>145,339</u>	<u>11</u>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 量數 (附註二二)	3,522	-	(1,606)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 關之所得稅 (附註 二六)	(704)	-	321	-
8310		<u>2,818</u>	-	<u>(1,285)</u>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附註二三)	1,725	-	(511)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附 註二三及二六)	(345)	-	102	-
8360		<u>1,380</u>	-	<u>(409)</u>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u>4,198</u>	-	<u>(1,694)</u>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246,167</u>	<u>14</u>	<u>\$ 143,645</u>	<u>11</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七)				
9710	基 本	<u>\$ 7.90</u>		<u>\$ 4.93</u>	
9810	稀 釋	<u>\$ 7.82</u>		<u>\$ 4.9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鄭石治



經理人：李賴明祝



會計主管：呂怡萱





華新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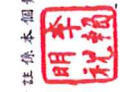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股本	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留特別盈餘公積	盈餘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總額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之兌換差額	
A1	\$ 268,000	\$ 9,133	\$ 40,560	\$ 20,319	\$ 252,808	(\$ 19,010)		\$ 571,810	
B1	-	-	11,622	-	(11,622)	-	-	-	
B3	-	-	-	1,309	(1,309)	-	-	-	
B5	-	-	-	-	(53,600)	-	-	(53,600)	
N1	-	857	-	-	-	-	-	857	
D1	-	-	-	-	-	145,339	-	145,339	
D3	-	-	-	-	-	(1,285)	(409)	(1,694)	
D5	-	-	-	-	-	144,054	(409)	143,645	
Z1	268,000	9,990	52,182	19,010	332,949	(19,419)		662,712	
B1	-	-	14,405	-	(14,405)	-	-	-	
B3	-	-	-	408	(408)	-	-	-	
B5	-	-	-	-	(42,000)	-	-	(42,000)	
B9	28,000	-	-	-	(28,000)	-	-	-	
E1	12,000	48,000	-	-	-	-	-	60,000	
D1	-	-	-	-	241,969	-	-	241,969	
D3	-	-	-	-	2,818	1,380		4,198	
D5	-	-	-	-	244,787	1,380		246,167	
C17	-	-	16	-	-	-	-	16	
Z1	\$ 308,000	\$ 58,006	\$ 66,587	\$ 19,418	\$ 492,923	(\$ 18,039)		\$ 926,895	



董事長：鄭石浩



經理人：李賴明記



會計主管：呂怡堂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華懋科控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295,931	\$ 168,388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8,008	9,736
A20200	攤銷費用	6,103	3,702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1,409)	2,468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之淨利益	(185)	(59)
A20900	財務成本	66	804
A21200	利息收入	(3,082)	(998)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857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 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27,565)	(12,102)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105)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1,648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2,048)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25	合約資產	(68,058)	14,003
A31130	應收票據	(763)	4,296
A31150	應收帳款	(33,741)	(192,631)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5,423)	(3,417)
A31180	其他應收款	4	31
A31200	存 貨	(100,454)	(76,789)
A31230	預付款項	(3,095)	(2,064)
A32125	合約負債	265,740	154,717
A32130	應付票據	73,724	35,567
A32150	應付帳款	9,496	34,996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7,751	473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9,844	22,085
A32200	負債準備	2,039	666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352	35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39	21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463,274	166,832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073	985
A33300	支付之利息	(59)	(87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42,467)	(20,80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22,821</u>	<u>146,135</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5,003	\$ 33,464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60)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6,000)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395)	(95,262)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105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198)	(15,214)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60)	-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220
B043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26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	5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	160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	(10,428)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8,750)	(87,08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	18,507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34,914)	-
C03000	收取存入保證金	80	-
C03100	存入保證金返還	-	(70)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	(1,074)
C04500	支付股利	(42,000)	(53,600)
C04600	現金增資	60,000	-
C09900	行使歸入權	16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6,818)	(36,237)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	367,253	22,814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38,845	216,031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06,098	\$ 238,845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鄭石治



經理人：李賴明祝



會計主管：呂怡萱



【附件七】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華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第 2 條	<p>2.2</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p> <p>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u>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u></p>	第 2 條	<p>2.2 <u>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u></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u>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例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u></p> <p>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u>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u></p>	<p>本條新增。</p> <p>本條新增。</p> <p>因應開放得以視訊方式</p>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p><u>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u></p> <p><u>2.2.1.1 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u></p> <p><u>2.2.1.2 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u></p> <p><u>2.2.1.3 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u></p>	召開股東會新增條文。
第 3 條	3.3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 3 條	<p>3.3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u>3.4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u></p>	因應開放得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新增條文。
第 4 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 4 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u>	因應開放得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新增條文。
第 5 條	5.1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第 5 條	5.1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 <u>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u> 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因應開放得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新增及修改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p>5.2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p> <p>5.3 股東<u>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u>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p> <p>5.4~5.6(略)</p>		<p>5.2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u>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u></p> <p>5.3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p> <p>5.4~5.6(略)</p> <p><u>5.7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u></p> <p><u>5.8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u></p> <p><u>5.9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u></p> <p><u>5.9.1 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u></p> <p><u>5.9.2 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u></p>	<p>條文。</p> <p>因應開放得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新增及修改條文。</p>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p><u>5.9.2.1 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u></p> <p><u>5.9.2.2 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u></p> <p><u>5.9.2.3 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u></p> <p><u>5.9.2.4 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u></p> <p><u>5.9.3 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u></p>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第 7 條	<p>7.1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或錄影。</p> <p>7.2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第 7 條	<p>7.1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或錄影。</p> <p>7.2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u>7.3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u></p> <p><u>7.4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u></p> <p><u>7.5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u></p>	因應開放得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新增及修改條文。
第 8 條	<p>8.1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p> <p>8.2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p>	第 8 條	<p>8.1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u>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u>，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p> <p>8.2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p>	因應開放得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新增及修改條文。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p>時，由主席宣布流會。</p> <p>8.3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p>		<p>時，由主席宣布流會；<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u></p> <p>8.3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u></p>	
第 10 條	10.1~10.6(略)	第 10 條	<p>10.1~10.6(略)</p> <p><u>10.7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u></p> <p><u>10.8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u></p>	因應開放得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新增條文。
第 12 條	<p>12.1~12.3(略)</p> <p>12.4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第 12 條	<p>12.1~12.3(略)</p> <p>12.4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u>或以視訊方式</u>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p>	因應開放得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新增及修改條文。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12.5~12.8(略)		<p>之表決權為準。</p> <p>12.5~12.8(略)</p> <p><u>12.9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u></p> <p><u>12.10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u></p> <p><u>12.11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u></p> <p><u>12.12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u></p>	
第 14 條	14.1~14.3(略)	第 14 條	<p>14.1~14.3(略)</p> <p><u>14.4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u></p> <p><u>14.5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u></p>	因應開放得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新增條文。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u>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u>	
第 15 條	15.1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第 15 條	15.1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 <u>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u> ，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u>	因應開放得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新增及修改條文。
	無	第 18 條	<u>視訊會議之資訊揭露</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u>	1.本條新增 2.因應開放得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新增條文。
	無	第 19 條	<u>視訊股東會主席及紀錄人員之所在地</u> <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u>	1.本條新增 2.因應開放得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新增條文。
	無	第 20 條	<u>斷訊之處理</u> <u>20.1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u>	1.本條新增 2.因應開放得以視訊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p><u>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u></p> <p><u>20.2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u></p> <p><u>20.3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u></p> <p><u>20.4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u></p> <p><u>20.5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u></p> <p><u>20.6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u></p>	方式召開股東會新增條文。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p><u>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u></p> <p><u>20.7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u></p> <p><u>20.8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u></p> <p><u>20.9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u></p>	
	無	第 21 條	<p><u>數位落差之處理</u></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u></p>	<p>1.本條新增</p> <p>2.因應開放得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新增條文。</p>
<u>第 18 條</u>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u>第 22 條</u>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調整條次

【附件八】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華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第 8 條	<p>8.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8.1(略)</p> <p>8.2(略)</p> <p>8.3 授權額度及層級:</p> <p>8.3.1 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交易金額在新臺幣伍仟萬元(含)以下者,須填「長/短期投資 取得 處分申請單」經評估後,送呈總經理核准;交易金額超過新臺幣伍仟萬元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8.3.2 取得或處分除債券型基金外之有價證券,授權董事長在新臺幣貳仟萬元內決行。</p> <p>8.3.取得或處分債券型基金,授權董事長在新臺幣壹億元(含)內決行;金額超過者,事後再報董事會追認。</p>	第 8 條	<p>8.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8.1(略)</p> <p>8.2(略)</p> <p>8.3 授權額度及層級:</p> <p>8.3.1 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交易金額在新臺幣伍仟萬元(含)以下者,須填「長/短期投資 取得 處分申請單」經評估後,送呈董事長核准;交易金額超過新臺幣伍仟萬元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8.3.2 取得或處分除債券型基金外之有價證券,授權董事長在新臺幣貳仟萬元內決行。</p> <p>8.3.3 取得或處分債券型基金、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授權董事長在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p>	因應營運需求修正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p>8.3.4 本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15.2)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u>之二十內決行</u>；金額超過者，事後再報董事會追認。</p> <p>8.3.4 本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15.2)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